MAR16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b)(6)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Y-L- 案 日期：2017年3月16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基于对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而获得移民投资者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1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合法。申请人表示其父母赠与了投资资本，但未证明他们是如何积累这些资金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并主张其已通过与其父母 business 收入和个人储蓄相关的文件证明了其资本的合法来源。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投资者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见该法第203(b)(5)(A)条。

实施细则 8 C.F.R. § 204.6(e) 规定：

·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

1 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为1,0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

(b)(6)

关于 Y-L- 案

外国企业家个人承担主要责任，且申请所依据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所有资本应按美国美元公平市场价值估值。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不得视为该法第203(b)(5)条所指的资本。

此外，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本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相反，外国国民投资者必须提供投资完整路径的证据，以履行其证明资金系合法取得且属于投资者本人的举证责任。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父母赠与了其投资资本。然而，他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父母系合法取得或积累该资金，例如通过其业务收入。记录显示，其父亲是 （控股公司）的所有者和董事，该公司是 （子公司）的唯一股东。银行文件显示，2014年7月，控股公司向申请人的父亲汇付了1,002,000美元，后者随后将该金额转给申请人。约一周后，申请人将1,000,500美元存入NCE账户作为其资本投资。虽然全部赠与金额似乎来源于控股公司，但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其投资资本也来源于其父母的个人储蓄。

子公司的利润表显示，该公司2009年至2013年的净利润合计为10,040,216.54元人民币（RMB），约合1,590,710美元。2 虽然财务报表显示子公司是一家盈利企业，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如公司银行对账单）以确认子公司曾向控股公司分配任何利润或汇付任何资金。

即使假定子公司确实向控股公司分配或汇付了资金，申请人也未证明截至2014年7月，控股公司合法积累了至少1,002,000美元以转给申请人的父亲。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控股公司2008年至2012年的银行对账单。虽然其中一些文件似乎显示2012年末余额至少为1,002,000美元，但申请人未提交该期间

2 2012年12月31日，10,040,216.54元人民币约合1,590,710美元。见汇率换算 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

(b)(6)

关于 Y-L- 案

紧接2014年7月汇款之前的银行对账单，而该对账单对于证明控股公司合法取得其转给其父亲的1,002,000美元具有相关性。3

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控股公司积累了或从子公司收到了至少1,002,000美元以于2014年7月汇给其父亲，他也未证明其父亲系合法取得该资金。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父亲“ 合法有权获得税后业务利润的一部分 ”，且“ 他无需专门授权从子公司业务向控股业务或其个人账户的电汇 ”。然而，正如 Soffici, 22 I&N Dec. at 162 中所论述的，公司和个人的两个独立法律实体。即使该个人是该企业的唯一股东也是如此。见 id. at 161-63。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企业财产（包括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自动成为股东的资产。重要的是，记录中不包含表明控股公司于2014年7月向申请人父亲分配利润的公司文件。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核实其父亲系合法取得该资本。

同样，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确认申请人的任何投资资金来自其父母的个人储蓄。申请人提交了2009年至2013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表明其父亲就其收入缴纳税款。他未提交充分文件（如银行对账单）以说明其父亲在2014年7月作出金钱赠与之前储蓄了多少收入。申请人的父亲称“ [其]妻子和[他]自2001年以来多年储蓄，以便[他们]能够给予。 ”如前所述，申请人最初称全部投资来自其父亲的业务利润。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显示投资中有多少来源于申请人父母的个人储蓄。在没有额外证据证明其父母个人储蓄金额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他们保留了足够收入以赠与其1,002,000美元投资中的任何部分。

最后，8 C.F.R. § 204.6(g) 中关于NCE多名投资者的规定如下：

新商业企业的设立可作为外国企业家分类申请的依据，即使该企业有多名所有者，包括不寻求该法第203(b)(5)条项下[移民投资者]分类的人士和非自然人（外国和国内均可），前提是所有投资资本的来源均已查明且所有投资资本均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

3 申请人此前曾提交另一份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的申请，该申请被主任否决。文件显示，2013年2月和3月，申请人的父亲指示控股公司向与先前申请相关的NCE汇付共计3,000,000美元。这笔3,000,000美元汇款令人质疑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是否能够合法积累额外的1,002,000美元以于2014年7月转给申请人的父亲。

(b)(6)

关于 Y-L- 案

申请人称其是NCE的两名投资者之一。NCE的商业计划显示，另一名投资者是，其已投资10,000美元并拥有NCE百分之一的股份。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10,000美元合法来源的文件。因此，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6(g) 中关于NCE多名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申请人不能在没有记录资金完整路径的情况下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见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鉴于上述理由，特别是缺乏充分文件核实申请人父母1,002,000美元赠与的来源，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本的合法来源。此外，他也未证明 在NCE中10,000美元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g)。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L-, ID# 140481 (AAO Mar. 16, 20 I 7)